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
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培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石林

建设单位：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8279259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科技治水园区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6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6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38 -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光亮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光亮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 比例 8.1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8.234%
验收 监 测 依 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1、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技术标准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 3、其他 (1)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关于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26 号，2024 年 5 月； (3) 《检测报告》（YXE24120603），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抛光废气、机加工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30</td><td>GB39726-2020 表 1</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100</td><td>GB39726-2020 表 1</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400</td><td>GB39726-2020 表 1</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GB39726-2020 表 1	2	二氧化硫	100	GB39726-2020 表 1	3	氮氧化物*	400	GB39726-2020 表 1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GB39726-2020 表 1														
2	二氧化硫	100	GB39726-2020 表 1														
3	氮氧化物*	400	GB39726-2020 表 1														

4	非甲烷总烃	120	GB 16297-1996
---	-------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2、废水

易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各类废水纳管至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东港碶河。贤庠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9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31962-2015）

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

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贤庠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宁波智羽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的现有闲置厂房，购置熔化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开展“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线新建项目”（后文简称“易森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5 月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5）。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2，许可证编号：91330225MA2KN3NT6G001U）。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营期，2024 年 12 月调试期结束。2024 年 1 月项目运营稳定，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启动“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东侧为盛宁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距离马岙村 261m，西北侧距离东风村 365m，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涉及厂房三座，厂房与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用，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布置具体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厂区生产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房名称	楼层	生产布置
1	1#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熔化车间、压铸车间
2	1#厂房	2F	清洗车间、包装车间、台钻车间、抛光车间、半成品仓库、办公区
3	2#厂房	1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4	3#厂房	1F	抛丸车间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4、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2050m ² , 包含机加工车间、熔化车间、压铸车间等；	建筑面积约 2050m ² , 包含机加工车间、熔化车间、压铸车间等；	无变化
		2F	建筑面积约 2090m ² , 包含包装车间、台钻车间、打磨抛光车间、清洗车间、半成品仓库、加工中心等。	建筑面积约 2090m ² , 包含包装车间、台钻车间、打磨抛光车间、清洗车间、半成品仓库、加工中心等。	无变化
	3#厂房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抛丸车间, 设有 3 台抛丸机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抛丸车间, 设有 3 台抛丸机	无变化
储运工程	2#厂房	原料仓库	面积约 400m ² , 用于暂存铝合金锭；	面积约 400m ² , 用于暂存铝合金锭；	无变化
		成品仓库	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暂存生产好的产品；	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暂存生产好的产品；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内 2F 北侧, 面积约 50m ²	位于 1#厂房内 2F 北侧, 面积约 50m ²	无变化
	横流闭式冷却塔		1 座, 容量 0.4m ³ , 循环量 8m ³ /h	1 座, 容量 0.4m ³ , 循环量 8m ³ /h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路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路	无变化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无变化
	供天然气		由市政供气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气系统供给	无变化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 无宿舍	本项目无食堂, 无宿舍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机械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各类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抛光废气经自带的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 抛光废气、抛丸废气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脱模废气、保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机械过滤装置进行处理。各类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进行处理, 抛光废气经自带的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 抛光废气、抛丸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1 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0m (高出屋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 每年排空一次, 排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 每年排空一次, 排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用水每	污水处理设施水力停留时间由 1h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设计处理规模为 1m ³ /h	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设计处理规模为 2m ³ /2h	增加至 2h，处理规模不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隔声罩、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间拟设置在 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45m ²	废钢丸、金属边角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间设置在 2#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45m ²	无变化
	危险废物	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集尘灰、油泥、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危废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 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45m ²	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集尘灰、油泥、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危废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铝合金锭制造厂再利用；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2#厂房内西北侧，面积约 45m ²	无变化

(2) 项目设备清单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易森	1	集中熔化炉	容量 (t) : 8	台	1	1	无变化
	2	铝液转运包	容量 (t) : 1	台	8	8	无变化
	3	保温炉	容量 (t) : 1	台	8	8	无变化
	4	自动压铸机	锁型力 (kN) : 1600~8000	套	8	8	无变化
	5	加工中心	工作台面尺寸: 40cm×40cm	台	20	20	无变化
	6	数控车床	加工工件最大尺寸: 30cm	台	13	13	无变化
	7	台钻	钻头直径: 40mm	台	13	13	无变化
	8	切边机 (压力机)	额定功率: 5kw	台	5	5	无变化
	9	抛光机	额定功率: 5kw	台	12	12	无变化
	10	抛丸机	总功率: 90kw	台	2	2	无变化
	11	横流闭式冷却塔	循环水量: 8t/h	台	1	1	无变化
	12	空压机	功率: 7.5kw	台	1	1	无变化
	13	超声波清洗线	共计 7 个水槽, 单个水槽尺寸: 长宽高 57mm×83mm×63mm	台	1	1	无变化
	14	切削液过滤回收系统	定制	台	1	1	无变化
	15	脱模剂过滤回收系统	定制	台	1	1	无变化

表 2-4 部分生产设备外形外观一览表



保温炉



压铸机



加工中心



抛丸机



切削液过滤回收系统



脱模剂过滤回收系统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种类
	环评阶段	调试期产量	折算实际产量		
新能源汽车配件	3000t/a	480t(7月~9月)	2850t/a	无	高压配电盒、驱动电机外壳、动力转向系统配件等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			
			环评阶段 t/a	调试期消耗量 (t, 7月~9月)	折算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原料	铝合金锭 (ADC12)	3100	500	2950	-150
2	辅料	液压油	0.17	0	0.17*	0
3	辅料	切削液	2	0.3	2	0
4	辅料	脱模剂	10	1.6	10	0
5	辅料	导轨油	0.17	0	0.17*	0
6	辅料	清洗剂	1	0.2	1	0
7	辅料	钢丸	0.4	0.1	0.4	0
8	燃料	天然气	12 (万 m ³ /a)	1.8	11.4 (万 m ³ /a)	-0.6

注*：调试期末更换液压油及导轨油，因此消耗量使用环评阶段的数据。

(2)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营数据，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员工生活	540	500	-40	/
2	压铸机冷却循环	288.4	300	+11.6	循环使用，每年检修排空，一次排空水量为 0.4m ³
3	超声波清洗	504	500	-4	每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 1.4m ³
4	湿式除尘设备循环	62.4	50	-12.4	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单次更换量为 0.6m ³
5	脱模剂及切削液兑水	1040	1100	+60	全部蒸发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用水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

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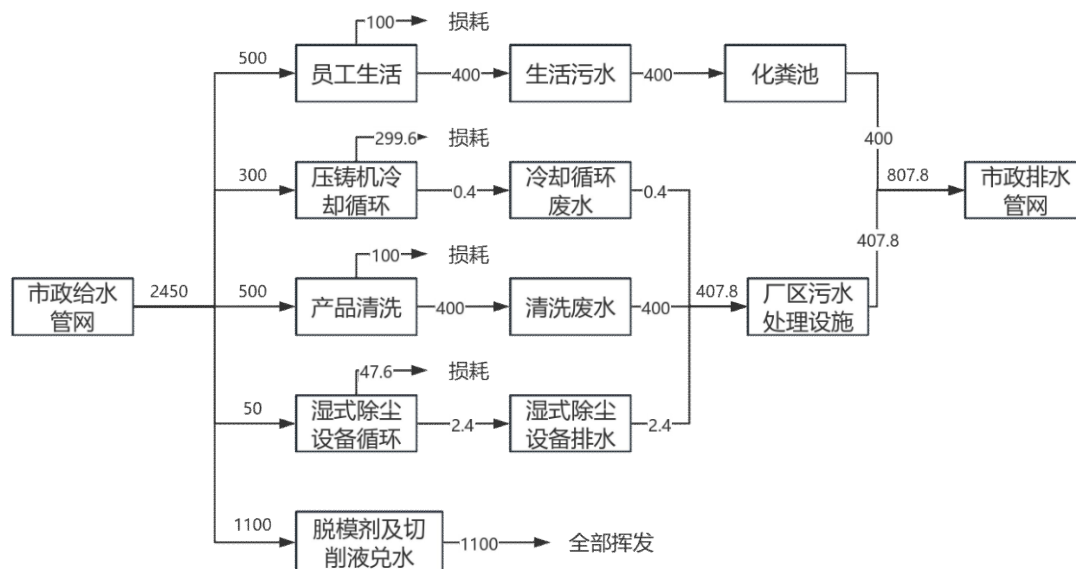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12 小时工作制（昼间生产，早上七点半至晚上七点半），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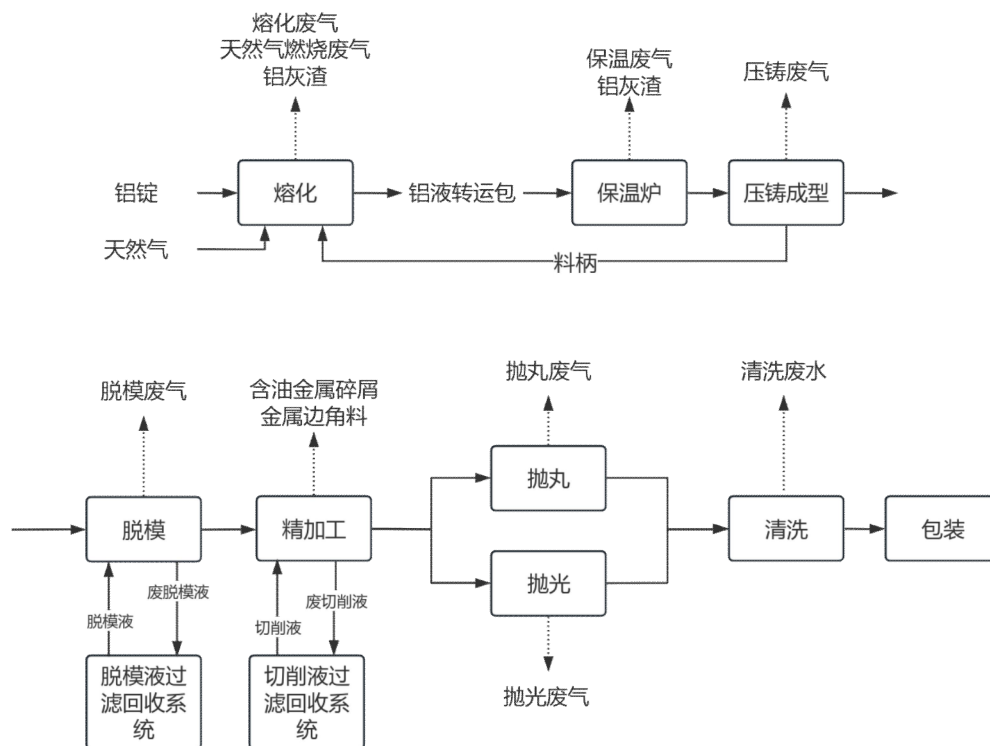


图2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 熔化：将外购的铝锭送入集中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约 730℃），熔化过程中铝液表面会产生一层薄薄的浮渣，因此熔化过程中需打开炉门进行除渣，熔化完成后采用铝液转运包将铝液转移至保温炉中进行保温，保温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铝灰渣。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保温废气以及铝灰渣；

本项目需打开炉门进行除渣，除渣时天然气暂停燃烧，除渣废气通过炉门口集气罩进入除尘系统，再经排气筒排放。除渣工序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

② 压铸成型、脱模：预先在模具型腔内喷射脱模液，然后机械臂将铝液注入模具空腔，在保持密闭和一定的压力、时间下，铝液渐渐冷却成型得到压铸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料柄及压铸脱模废气，料柄回用于熔化工序（料柄产生量较少，且未被污染，因此回用于熔化工序时无需添加除渣剂）；

本项目设有一台脱模液过滤回收系统，喷洒脱模液过程中未被气化的部分脱模液经设备底部、周边布设的截排水沟收集，汇入收集池，再经脱模液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与新脱模液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后进入回用池，最终回用于脱模工序，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液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废脱模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油泥，废滤芯、油泥属于危废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脱模液过滤回收系统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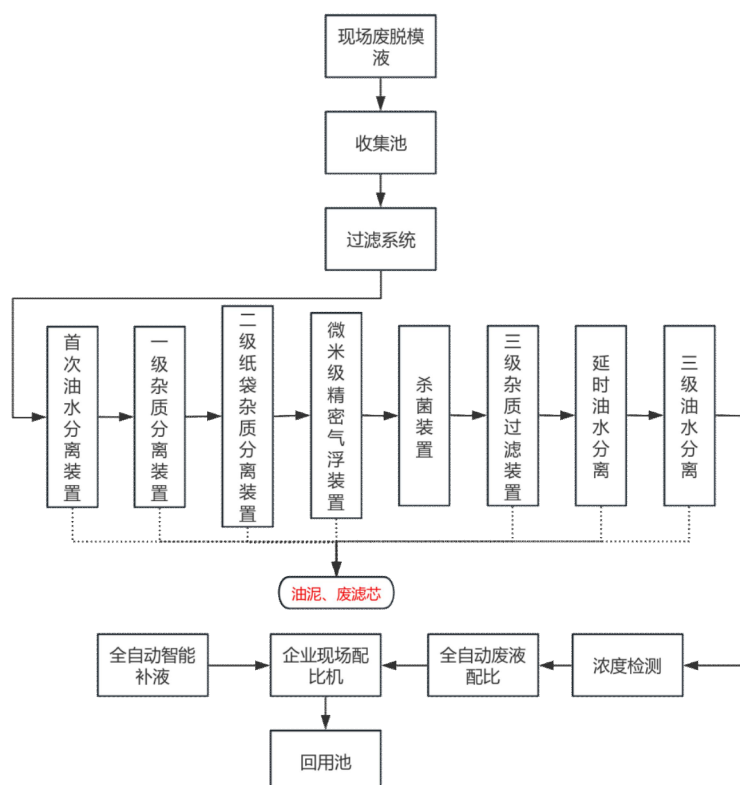


图3 脱模液过滤回收系统工艺流程

③ 精加工：部分产品需使用数控车床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设有一台切削液过滤回收系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经设备底部布设的收集管道回流至切削液过滤回收系统，经该设备处理后进入回用池，最终回用于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过滤回收系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以及定期更换下来的滤芯、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间中。

④ 清洗：精加工完成后对铸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一条超声波清洗线，共有 7 个水槽，其中有 2 个水槽为清洗槽（添加有清洗剂）并伴随加热处理（电加热），其余水槽为清水槽（不加热），产品在清洗槽中清洗完毕后于清水槽进行二次清洗。

⑤ 抛丸抛光：根据产品方案，产品需进行抛丸或抛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钢丸、抛丸粉尘、抛光粉尘；

⑥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此外，本项目员工日常办公时还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气处理时会产生废金属滤网、废油、布袋除尘灰，设备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除尘废水等，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染物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熔化废气、保温废气	颗粒物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氨氮、总氮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体废物	炉体内除渣	铝灰渣
	抛丸	废钢丸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油品包装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
	废脱模液、废切削液过滤回收	油泥、废滤芯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金属滤网、废油、布袋除尘灰、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8、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工程主要变化内容为：（1）DA001 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0m（高出屋顶排放）；（2）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不发生变化，但水力停留时间由 1h 增加至 2h。除此之外，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工程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未发生变化，水力停留时间增加至 2h，增强污	否

		染物沉淀能力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内径 0.6m，设计风量 23000m³/h）排放；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内径 0.3m，设计风量 15000m³/h）排放。



DA001



DA002



保温炉、压铸机集气罩



抛丸机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排空一次，排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设计处理规模为 2m³/2h（水力停留时间 2h）。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单台、 声功率级） dB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压铸车间	集中熔化炉	1	60~70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等	8:00~20:00	厂房隔声、 减振
2		保温炉	8	60~65			
3		自动压铸机	8	70~80			
4	机加工车间	数控车床	13	60~70			
5		空压机	1	70~80			
6	台钻车间	台钻	13	60~70			
7		切边机（压力机）	5	65~75			
8	抛光车间	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	12	60~65			
9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1	60~70			
10	抛丸车间	抛丸机	2	65~75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员工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视堆放量不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上门回收。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危险废物（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集尘灰、油泥、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其中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铝合金锭制造厂再利用；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去向
易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张等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铝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瓦楞纸、胶带等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	布袋除尘灰（铝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	
	7	铝灰渣	炉体内扒渣	固态	铝灰、铝渣	
	8	废金属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油	
	9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10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废矿物油	
	11	废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废矿物油	
	12	废液压油、废导轨油	设备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13	废滤芯	脱模剂过滤回收	固态	废滤芯	
	14	油泥	脱模剂过滤回收	液态	蜡质油、多相结合态聚团	
	1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铝合金锭制造厂再利用

5、环境风险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但本项目涉及《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中“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海宁光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运维，并建立安全管控台账，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的《关于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的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集中熔化炉 8 吨 1 台、铝液转运包 8 台、保温炉 8 台、自动压铸机 8 套、加工中心 2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有：熔化、压铸成型、脱模、精加工、清洗、抛丸、抛光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集中熔化炉 2 吨 1 台、铝液转运包 2 台、保温炉 2 台、自动压铸机 2 套、加工中心 4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有：熔化、压铸成型、脱模、精加工、清洗、抛丸、包装，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本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易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实利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易森项目 DW0 排放口纳管排放。各类废水纳管至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贤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两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易森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铝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油泥、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利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布袋除尘灰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易森项目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氨氧化物 0.28 吨/年，二氧化硫 0.224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五、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 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一致性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所有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TA002）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所有废气经处理后经 1 跟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0m（高出屋顶排放）
	DA002 抛光废气、抛丸废气	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汇总至 DA002 排放	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一致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一致
	DW00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各类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t/h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t/2h	水力停留时间由 1h 增加至 2h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滤芯、油泥、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滤芯、油泥、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除尘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废滤芯、油泥、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一致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1	本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已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并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一致
2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易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DW001 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W002 纳管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3	两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 DA001、DA002、厂区内、厂界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4	易森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铝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油泥、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铝合金锭制造厂再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铝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油泥、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致

5	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是达标的。	一致
6	根据环评分析，易森项目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氨氧化物 0.28 吨/年，二氧化硫 0.224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根据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均未超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一致
7	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海宁光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运维，并建立安全管控台账，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一致
8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正在开展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采用的监测方法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8 ~ 2025-1-9	检测日期	2025-1-8 ~ 2025-1-15
受检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	pH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采样工作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COD			
	石油类（mg/L）			
	LAS（mg/L）			
	总磷（mg/L）			
	SS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采样口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COD			
	SS			
	氨氮（以 N 计）			
废气	颗粒物	DA001	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颗粒物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二、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是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详细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1/8	新能源汽车零 配件	3000t/a（10t/d）	9.5t/d	95%
2025/1/9			9.6t/d	9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8	DA002 抛光 抛丸排放口 1# 15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801-1	5348	7.6	—	4.06×10 ⁻²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801-2	5392	7.8	—	4.21×10 ⁻²			
			FQ24120603010801-3	5421	7.7	—	4.17×10 ⁻²			
	DA001 熔化 废气排放口 2# 20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5.6	19.2	0.129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5.6	18.7	0.127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5.7	20.0	0.131			
		氮氧化物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3	10	6.94×10 ⁻²	400	—	—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3	<10	3.40×10 ⁻²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3	11	6.90×10 ⁻²			
		二氧化硫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3	<10	3.47×10 ⁻²	100	—	—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3	<10	3.40×10 ⁻²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3	<11	3.45×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2.65	—	6.13×10 ⁻²	120	17	气袋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2.64	—	5.99×10 ⁻²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2.54	—	5.84×10 ⁻²			
2025-1-9	DA002 抛光 抛丸排放口 1# 15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901-1	5370	7.7	—	4.13×10 ⁻²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901-2	5392	7.8	—	4.21×10 ⁻²			
			FQ24120603010901-3	5344	7.5	—	4.01×10 ⁻²			
	DA001 熔化 废气排放口 2# 20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5.3	19.1	0.124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5.5	18.8	0.128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5.4	18.5	0.127			
		氮氧化物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3	11	7.00×10 ⁻²	400	—	—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4	14	9.27×10 ⁻²			

		二氧化硫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3	<10	3.52×10-2	100	—	—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3	<11	3.50×10-2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3	<10	3.48×10-2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3	<10	3.52×10-2			
		非甲烷总烃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3.28	—	7.65×10-2	120	17	气袋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3.26	—	7.56×10-2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3.05	—	7.15×10-2			

表 7-2（续）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5-1-8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20m	FQ24120603010802-1	14.9	17.2	2.7	13.7
		FQ24120603010802-2	15.5	17.1	2.9	13.5
		FQ24120603010802-3	14.9	17.3	2.8	13.6
2025-1-9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20m	FQ24120603010902-1	12.7	17.4	3.0	13.7
		FQ24120603010902-2	13.3	17.2	2.9	13.7
		FQ24120603010902-3	12.5	17.2	3.1	13.8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厂区内 5#	KQ241206030108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6	气袋
		KQ24120603010805-2			2.01		
		KQ24120603010805-3			2.02		
2025-1-9	厂区内 5#	KQ241206030109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6	气袋
		KQ24120603010905-2			1.86		
		KQ24120603010905-3			1.8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上风向 1#	KQ2412060301080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0	1.0×10^3	滤膜
		KQ24120603010801-2			233		
		KQ24120603010801-3			230		
		KQ24120603010801-1	非甲烷总烃	mg/m^3	1.52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1-2			1.51		
		KQ24120603010801-3			1.49		
	下风向 2#	KQ24120603010802-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5	1.0×10^3	滤膜
		KQ24120603010802-2			308		
		KQ24120603010802-3			318		
		KQ24120603010802-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0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2-2			1.73		
		KQ24120603010802-3			1.76		
	下风向 3	KQ24120603010803-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3	1.0×10^3	滤膜
		KQ24120603010803-2			302		
		KQ24120603010803-3			297		
		KQ24120603010803-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6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3-2			1.70		
		KQ24120603010803-3			1.70		
	下风向 4#	KQ24120603010804-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7	1.0×10^3	滤膜
		KQ24120603010804-2			300		
		KQ24120603010804-3			287		
		KQ24120603010804-1	非甲烷总烃	mg/m^3	1.79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4-2			1.78		
		KQ24120603010804-3			1.80		

由上述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抛光抛丸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是达标的；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生活污水采样口 1#	WS24120603010801-1	pH 值	无量纲	7.2	6~9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801-2			7.1		
		WS24120603010801-3			7.2		
		WS24120603010801-4			7.2		
		WS24120603010801-1	化学需氧量	mg/L	86	500	
		WS24120603010801-2			85		
		WS24120603010801-3			88		
		WS24120603010801-4			82		
		WS24120603010801-1	氨氮	mg/L	1.21	35	
		WS24120603010801-2			1.17		
		WS24120603010801-3			1.19		
		WS24120603010801-4			1.20		
		WS24120603010801-1	悬浮物	mg/L	7	400	
		WS24120603010801-2			8		
		WS24120603010801-3			8		
		WS24120603010801-4			7		
2025-1-9	生活污水采样口 1#	WS24120603010901-1	pH 值	无量纲	7.0	6~9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901-2			7.1		
		WS24120603010901-3			7.1		
		WS24120603010901-4			7.2		
		WS24120603010901-1	化学需氧量	mg/L	89	500	
		WS24120603010901-2			91		
		WS24120603010901-3			89		
		WS24120603010901-4			91		
		WS24120603010901-1	氨氮	mg/L	1.19	35	
		WS24120603010901-2			1.21		
		WS24120603010901-3			1.18		
		WS24120603010901-4			1.17		
		WS24120603010901-1	悬浮物	mg/L	9	400	
		WS24120603010901-2			8		
		WS24120603010901-3			8		
		WS24120603010901-4			7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2#	WS24120603010802-1	pH 值	无量纲	8.4	6~9	浅白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802-2			8.5		
		WS24120603010802-3			8.4		
		WS24120603010802-4			8.3		
		WS24120603010802-1	化学需氧量	mg/L	66	500	
		WS24120603010802-2			65		
		WS24120603010802-3			60		
		WS24120603010802-4			60		
		WS24120603010802-1	氨氮	mg/L	1.17	35	
		WS24120603010802-2			1.15		
		WS24120603010802-3			1.16		
		WS24120603010802-4			1.18		
		WS24120603010802-1	总磷	mg/L	0.12	8	
		WS24120603010802-2			0.13		
		WS24120603010802-3			0.13		
		WS24120603010802-4			0.12		
		WS241206030108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1	20	
		WS24120603010802-2			0.178		
		WS24120603010802-3			0.160		
		WS24120603010802-4			0.166		
WS24120603010802-1	悬浮物	mg/L	13	400			
WS24120603010802-2			14				
WS24120603010802-3			15				
WS24120603010802-4			14				
WS24120603010802-1	石油类	mg/L	4.00	20			
WS24120603010802-2			4.31				
WS24120603010802-3			4.26				
WS24120603010802-4			4.15				
2025-1-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2#	WS24120603010902-1	pH 值	无量纲	8.3	6~9	浅白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902-2			8.2		
		WS24120603010902-3			8.4		
		WS24120603010902-4			8.4		
		WS24120603010902-1	化学需氧量	mg/L	69	500	
		WS24120603010902-2			67		
		WS24120603010902-3			68		

		WS24120603010902-4			68		
		WS24120603010902-1	氨氮	mg/L	1.18	35	
		WS24120603010902-2			1.15		
		WS24120603010902-3			1.16		
		WS24120603010902-4			1.20		
		WS24120603010902-1	总磷	mg/L	0.14	8	
		WS24120603010902-2			0.13		
		WS24120603010902-3			0.13		
		WS24120603010902-4			0.14		
		WS241206030109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3	20	
		WS24120603010902-2			0.176		
		WS24120603010902-3			0.164		
		WS24120603010902-4			0.181		
		WS24120603010902-1	悬浮物	mg/L	16	400	
		WS24120603010902-2			15		
		WS24120603010902-3			14		
		WS24120603010902-4			17		
		WS24120603010902-1	石油类	mg/L	4.24	20	
		WS24120603010902-2			4.29		
		WS24120603010902-3			4.10		
		WS24120603010902-4			3.91		

由监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1月8日、9日），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是达标的。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8	天气：晴 风速：1.3-2.4 (m/s)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8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9	6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802		昼间	59.0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803		昼间	60.5	

2025-1-9	风向：西北 风速： 1.8-2.7(m/s) 风向：西北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804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5	55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801		夜间	49.3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802		夜间	45.7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803		夜间	49.5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804		夜间	46.6	
	天气：晴 风速： 1.8-2.7(m/s) 风向：西北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9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0	6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902		昼间	58.0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903		昼间	61.8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904		昼间	58.7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901		夜间	52.0	5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902		夜间	48.2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903		夜间	50.5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904		夜间	47.5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2.037t/a、二氧化硫 0.224t/a、氮氧化物 0.28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2t/a。其中烟尘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实际排放量，但是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主要生产设施数量、类型及产品产能均未有较大变化，因此本次验收可推断项目烟尘无组织排放未超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情况核算如下：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993t/a、0.224t/a、0.28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次核算 DA00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平均值 0.128kg/h、0.035kg/h、0.062kg/h，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1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实际熔化工序时间为 8h（每天两炉，一炉 4h），监测

期间营运负荷为 95%，则本项目 DA00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07t/a、0.084t/a、0.148t/a，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8t/a，未超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营数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07.8t/a，则可计算出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1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16t/a，未超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权交易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于 3 月 20 日签订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见附件 6），排污权交易指标为 COD 0.017t/a、氨氮 0.002t/a、二氧化硫 0.224t/a、氮氧化物 0.2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DW001 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DW002 纳管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是达标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均不外排。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建议

（1）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定期检查、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的运行中，进一步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陆培峰		项目经办人		陆培峰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24′ 51.844″ 北纬 29° 47′ 25.023″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4]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光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光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5MA2KN3NT6G001U			
	验收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8.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8.23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h				
运营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5MA2KN3NT6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	/	/	0.0422	/	0.0422	0.0432	/	0.0422	0.0432	/	0.0422		
	COD （t/a）		/	/	/	0.017	/	0.017	0.017	/	0.017	0.017	/	0.017		
	氨氮 （t/a）		/	/	/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0.002		
	氮氧化物 （t/a）		/	/	/	0.234	/	0.234	0.28	/	0.234	0.28	/	0.234		
	颗粒物（t/a）		/	/	/	0.331	/	0.331	2.037	/	0.331	2.037	/	0.331		
	二氧化硫 （t/a）		/	/	/	0.089	/	0.089	0.224	/	0.089	0.224	/	0.0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06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06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06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8 ~ 2025-1-9	检测日期	2025-1-8 ~ 2025-1-15
受检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厂区内 5#	KQ24120603010805-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	6	气袋
		KQ24120603010805-2			2.01		
		KQ24120603010805-3			2.02		
2025-1-9	厂区内 5#	KQ24120603010905-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85	6	气袋
		KQ24120603010905-2			1.86		
		KQ24120603010905-3			1.88		
参考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060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上风向 1#	KQ241206030108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20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1-2			233		
		KQ24120603010801-3			230		
		KQ2412060301080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2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1-2			1.51		
		KQ24120603010801-3			1.49		
	下风向 2#	KQ2412060301080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95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2-2			308		
		KQ24120603010802-3			318		
		KQ2412060301080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0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2-2			1.73		
		KQ24120603010802-3			1.76		
	下风向 3	KQ2412060301080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13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3-2			302		
		KQ24120603010803-3			297		
		KQ2412060301080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6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3-2			1.70		
		KQ24120603010803-3			1.70		
	下风向 4#	KQ24120603010804-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07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4-2			300		
		KQ24120603010804-3			287		
		KQ24120603010804-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79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4-2			1.78		
		KQ24120603010804-3			1.8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060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9	上风向 1#	KQ2412060301080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5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1-2			228		
		KQ24120603010801-3			248		
		KQ2412060301080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9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1-2			1.37		
		KQ24120603010801-3			1.36		
	下风向 2#	KQ2412060301080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25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2-2			317		
		KQ24120603010802-3			315		
		KQ2412060301080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6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2-2			1.54		
		KQ24120603010802-3			1.58		
	下风向 3	KQ2412060301080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23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3-2			335		
		KQ24120603010803-3			322		
		KQ24120603010803-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4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3-2			1.54		
		KQ24120603010803-3			1.61		
	下风向 4#	KQ24120603010804-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308	1.0×10³	滤膜
		KQ24120603010804-2			325		
		KQ24120603010804-3			313		
		KQ24120603010804-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9	4.0	气袋
		KQ24120603010804-2			1.60		
		KQ24120603010804-3			1.58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8	DA002抛光 抛丸排放口 1# 15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801-1	5348	7.6	—	4.06×10 ⁻²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801-2	5392	7.8	—	4.21×10 ⁻²			
			FQ24120603010801-3	5421	7.7	—	4.17×10 ⁻²			
	DA001 熔炼 废气排放口 2# 20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5.6	19.2	0.129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5.6	18.7	0.127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5.7	20.0	0.131			
		氮氧化物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3	10	6.94×10 ⁻²	400	—	—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3	<10	3.40×10 ⁻²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3	11	6.90×10 ⁻²			
		二氧化硫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3	<10	3.47×10 ⁻²	100	—	—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3	<10	3.40×10 ⁻²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3	<11	3.45×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4120603010802-1	23123	2.65	—	6.13×10 ⁻²	120	17	气袋
			FQ24120603010802-2	22688	2.64	—	5.99×10 ⁻²			
			FQ24120603010802-3	22987	2.54	—	5.84×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参考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页共 8 页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9	DA002抛光 抛丸排放口 1# 15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901-1	5370	7.7	—	4.13×10 ⁻²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901-2	5392	7.8	—	4.21×10 ⁻²			
			FQ24120603010901-3	5344	7.5	—	4.01×10 ⁻²			
	DA001 熔炼 废气排放口 2# 20m	颗粒物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5.3	19.1	0.124	30	—	采样头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5.5	18.8	0.128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5.4	18.5	0.127			
		氮氧化物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3	11	7.00×10 ⁻²	400	—	—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4	14	9.27×10 ⁻²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3	<10	3.52×10 ⁻²			
		二氧化硫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3	<11	3.50×10 ⁻²	100	—	—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3	<10	3.48×10 ⁻²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3	<10	3.52×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4120603010902-1	23319	3.28	—	7.65×10 ⁻²	120	17	气袋
			FQ24120603010902-2	23184	3.26	—	7.56×10 ⁻²			
			FQ24120603010902-3	23435	3.05	—	7.15×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参考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其中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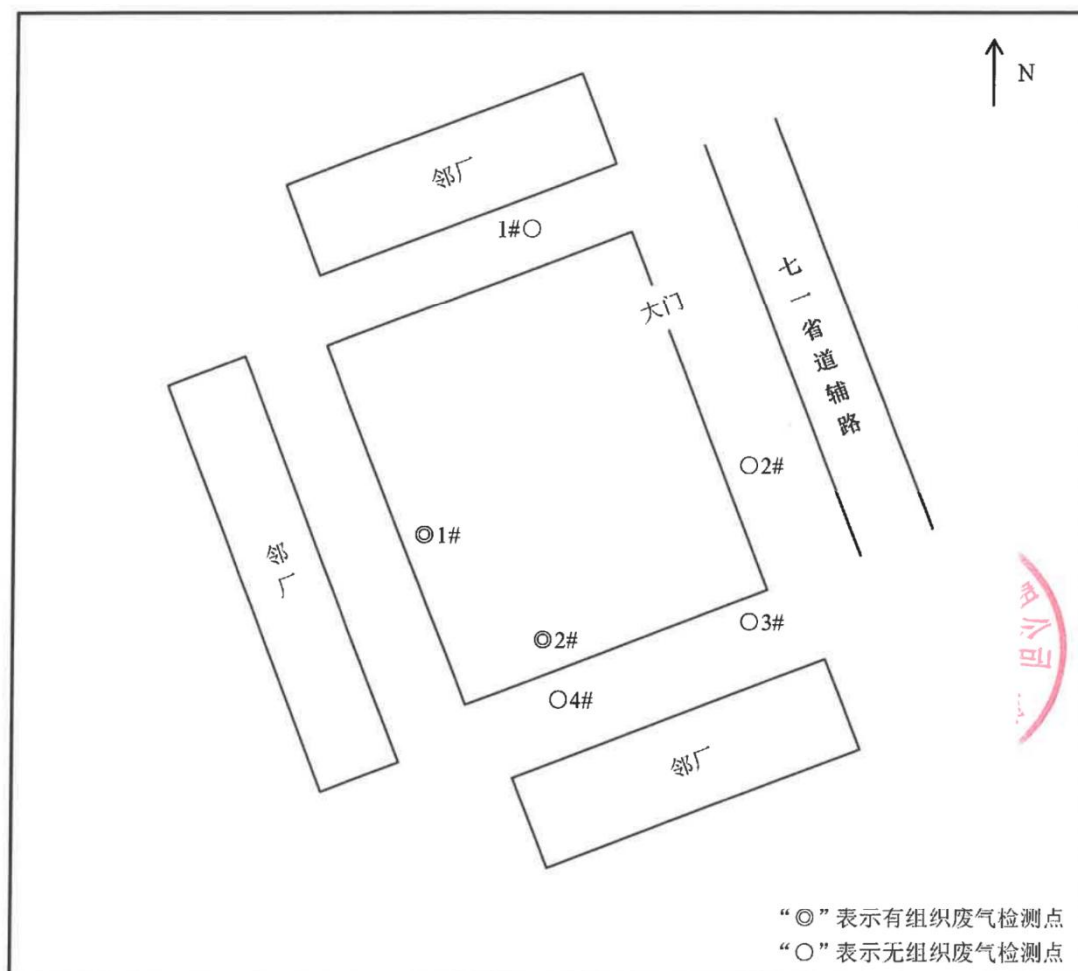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7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120603



表3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邓文艺

批准: 胡成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5-1-16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8	第一次	10.6	102.7	1.3-1.9	西北	晴
	第二次	11.4	102.5	1.5-2.3		
	第三次	9.7	102.5	1.5-2.5		
2025-1-9	第一次	11.5	102.6	1.6-2.7	西北	晴
	第二次	9.9	102.4	1.9-2.5		
	第三次	8.5	102.4	2.0-2.8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5-1-8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20m	FQ24120603010802-1	14.9	17.2	2.7	13.7
		FQ24120603010802-2	15.5	17.1	2.9	13.5
		FQ24120603010802-3	14.9	17.3	2.8	13.6
2025-1-9	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 2# 20m	FQ24120603010902-1	12.7	17.4	3.0	13.7
		FQ24120603010902-2	13.3	17.2	2.9	13.7
		FQ24120603010902-3	12.5	17.2	3.1	13.8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06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06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0603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8 ~ 2025-1-9	检测日期	2025-1-8 ~ 2025-1-15
受检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0603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生活污水 采样口 1#	WS24120603010801-1	pH 值	无量纲	7.2	6~9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801-2			7.1		
		WS24120603010801-3			7.2		
		WS24120603010801-4			7.2		
		WS24120603010801-1	化学 需氧量	mg/L	86	500	
		WS24120603010801-2			85		
		WS24120603010801-3			88		
		WS24120603010801-4			82		
		WS24120603010801-1	氨氮	mg/L	1.21	35	
		WS24120603010801-2			1.17		
		WS24120603010801-3			1.19		
		WS24120603010801-4			1.20		
		WS24120603010801-1	悬浮物	mg/L	7	400	
		WS24120603010801-2			8		
		WS24120603010801-3			8		
		WS24120603010801-4			7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水温：第一次9.5℃，第二次10.4℃，第三次10.7℃，第四次10.8℃。

*****以下空白*****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9	生活污水 采样口 1#	WS24120603010901-1	pH 值	无量纲	7.0	6~9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901-2			7.1		
		WS24120603010901-3			7.1		
		WS24120603010901-4			7.2		
		WS24120603010901-1	化学 需氧量	mg/L	89	500	
		WS24120603010901-2			91		
		WS24120603010901-3			89		
		WS24120603010901-4			91		
		WS24120603010901-1	氨氮	mg/L	1.19	35	
		WS24120603010901-2			1.21		
		WS24120603010901-3			1.18		
		WS24120603010901-4			1.17		
		WS24120603010901-1	悬浮物	mg/L	9	400	
		WS24120603010901-2			8		
		WS24120603010901-3			8		
		WS24120603010901-4			7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水温：第一次7.2℃，第二次7.9℃，第三次9.1℃，第四次9.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412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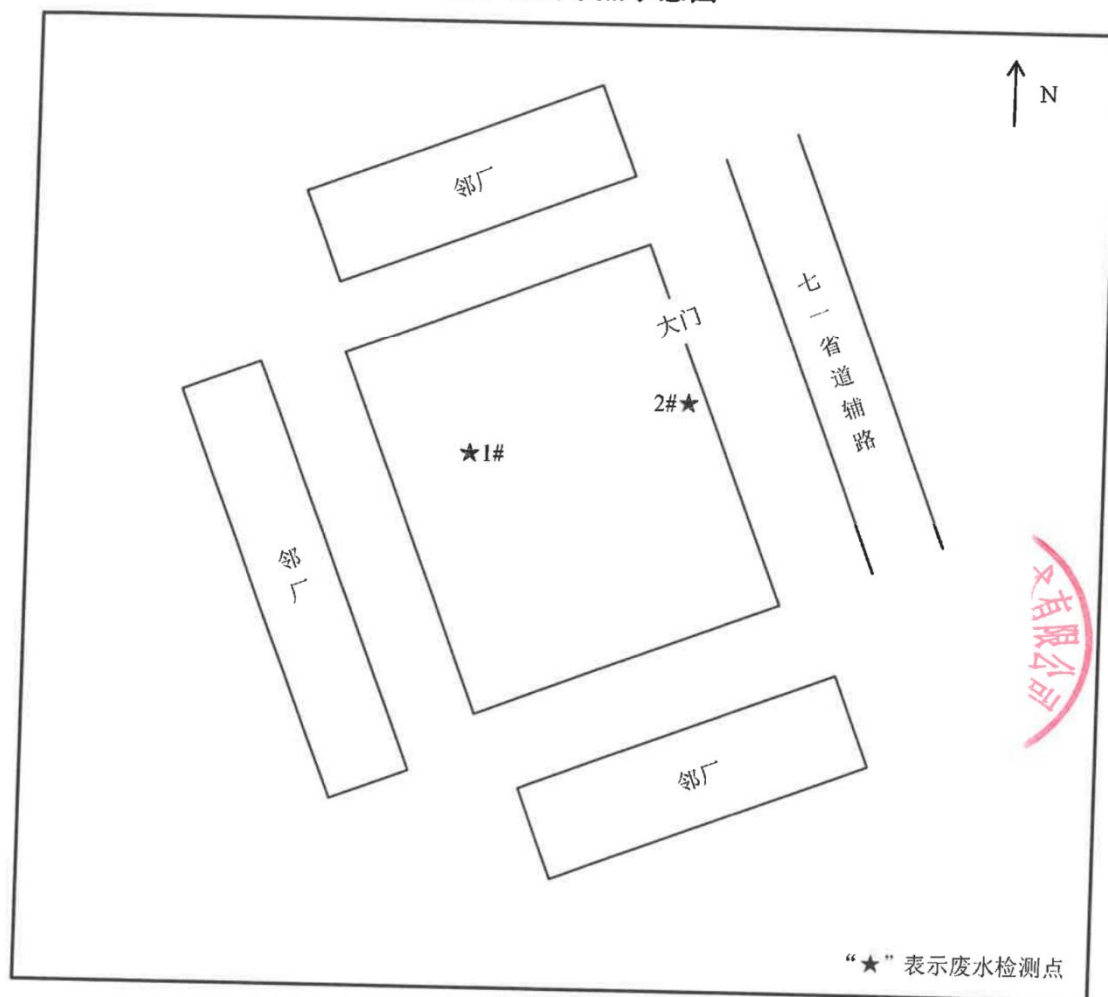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2#	WS24120603010802-1	pH 值	无量纲	8.4	6~9	浅白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802-2			8.5		
		WS24120603010802-3			8.4		
		WS24120603010802-4			8.3		
		WS24120603010802-1	化学需氧量	mg/L	66	500	
		WS24120603010802-2			65		
		WS24120603010802-3			60		
		WS24120603010802-4			60		
		WS24120603010802-1	氨氮	mg/L	1.17	35	
		WS24120603010802-2			1.15		
		WS24120603010802-3			1.16		
		WS24120603010802-4			1.18		
		WS24120603010802-1	总磷	mg/L	0.12	8	
		WS24120603010802-2			0.13		
		WS24120603010802-3			0.13		
		WS24120603010802-4			0.12		
		WS241206030108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1	20	
		WS24120603010802-2			0.178		
		WS24120603010802-3			0.160		
		WS24120603010802-4			0.166		
		WS24120603010802-1	悬浮物	mg/L	13	400	
		WS24120603010802-2			14		
		WS24120603010802-3			15		
		WS24120603010802-4			14		
		WS24120603010802-1	石油类	mg/L	4.00	20	
		WS24120603010802-2			4.31		
		WS24120603010802-3			4.26		
		WS24120603010802-4			4.15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水温：第一次6.2℃，第二次8.5℃，第三次8.7℃，第四次9.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2#	WS24120603010902-1	pH 值	无量纲	8.3	6~9	浅白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20603010902-2			8.2		
		WS24120603010902-3			8.4		
		WS24120603010902-4			8.4		
		WS24120603010902-1	化学需氧量	mg/L	69	500	
		WS24120603010902-2			67		
		WS24120603010902-3			68		
		WS24120603010902-4			68		
		WS24120603010902-1	氨氮	mg/L	1.18	35	
		WS24120603010902-2			1.15		
		WS24120603010902-3			1.16		
		WS24120603010902-4			1.20		
		WS24120603010902-1	总磷	mg/L	0.14	8	
		WS24120603010902-2			0.13		
		WS24120603010902-3			0.13		
		WS24120603010902-4			0.14		
		WS241206030109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3	20	
		WS24120603010902-2			0.176		
		WS24120603010902-3			0.164		
		WS24120603010902-4			0.181		
		WS24120603010902-1	悬浮物	mg/L	16	400	
		WS24120603010902-2			15		
		WS24120603010902-3			14		
		WS24120603010902-4			17		
		WS24120603010902-1	石油类	mg/L	4.24	20	
		WS24120603010902-2			4.29		
		WS24120603010902-3			4.10		
		WS24120603010902-4			3.91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 水温：第一次4.4℃，第二次4.9℃，第三次5.3℃，第四次5.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岳福



报告编号: (声) YXE241206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声) YXE24120603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12060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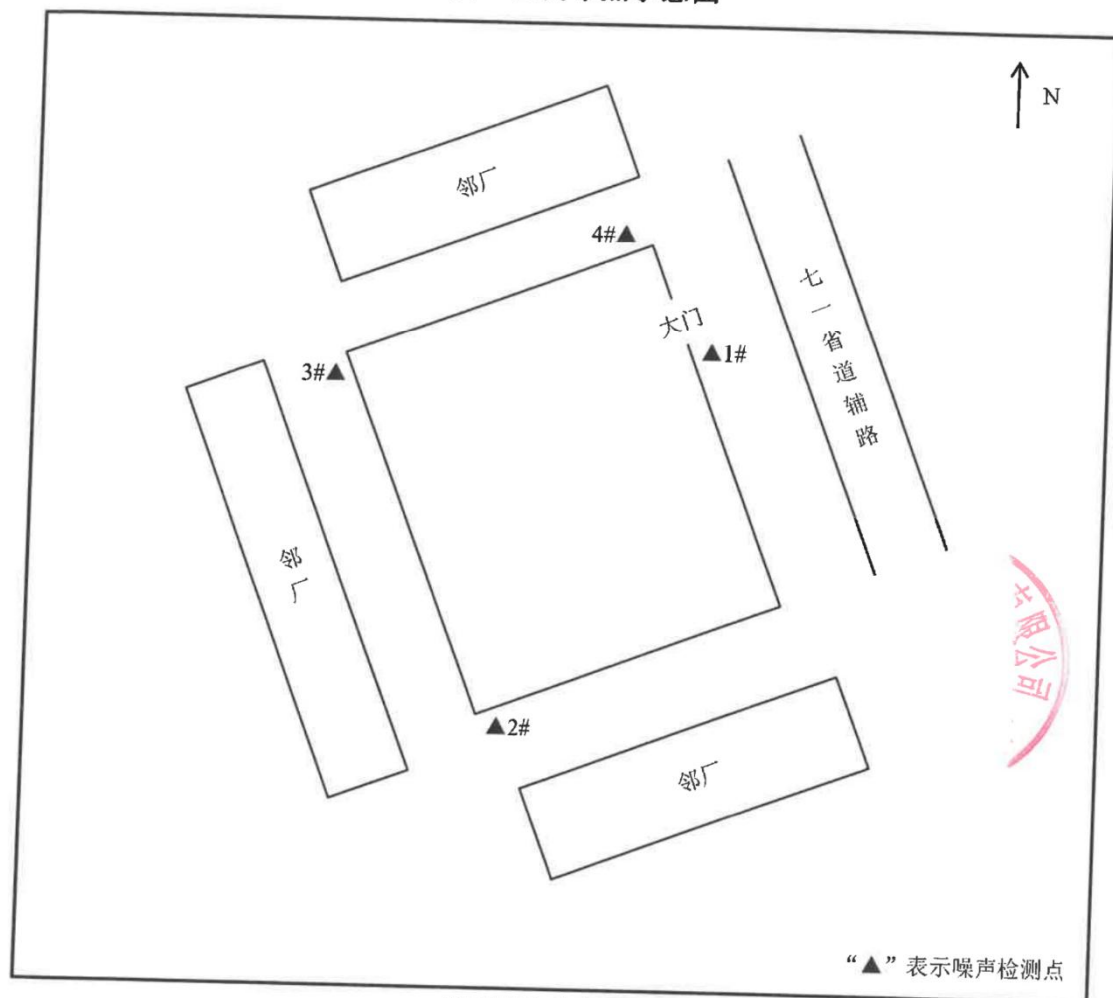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8 ~ 2025-1-9
受检单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8	天气：晴 风速：1.3-2.4 (m/s) 风向：西北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8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9	6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802		昼间	59.0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803		昼间	60.5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804		昼间	58.5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801		夜间	49.3	5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802		夜间	45.7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803		夜间	49.5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804		夜间	46.6	
2025-1-9	天气：晴 风速： 1.8-2.7(m/s) 风向：西北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9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0	6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902		昼间	58.0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903		昼间	61.8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904		昼间	58.7	
		厂界东侧 1#	ZS24120603010901		夜间	52.0	55
		厂界南侧 2#	ZS24120603010902		夜间	48.2	
		厂界西侧 3#	ZS24120603010903		夜间	50.5	
		厂界北侧 4#	ZS24120603010904		夜间	47.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检测专用章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李
日期: 2025-1-1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25MA2KN3NT6G001U

单位名称: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象山中照环保门业制造厂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陆培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KN3NT6G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危险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	1	2000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8	2000
3	抛光灰	900-041-49	焚烧	0.5	2000
4	废油桶	900-248-08	焚烧	0.1	2000
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焚烧	0.3	2000
合计				2.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



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李楠楠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821891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镇南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贤庠镇港口工业小区

邮寄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201000283648264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5MA2KN3NT6G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7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107980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10680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监测期间（2025 年 1 月 8 日~9 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
工况如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1/8	新能源汽车配 件	3000t/a（10t/d）	9.5t/d	95%
2025/1/9			9.6t/d	96%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4]26号

关于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提交的《关于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

本可信，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的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集中熔化炉 8 吨 1 台、铝液转运包 8 台、保温炉 8 台、自动压铸机 8 套、加工中心 2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有：熔化、压铸成型、脱模、精加工、清洗、抛丸、抛光等，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宁波实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集中熔化炉 2 吨 1 台、铝液转运包 2 台、保温炉 2 台、自动压铸机 2 套、加工中心 4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有：熔化、压铸成型、脱模、精加工、清洗、抛丸、包装，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配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本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易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实利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易森项目 DW001 排放口纳管排放。各类废水纳管至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贤庠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两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易森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铝灰、铝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油泥、废滤芯、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利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钢丸、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布袋除尘灰等危废：在危废仓库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根据环评分析，易森项目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氮氧化物 0.28 吨/年，二氧化硫 0.224 吨/年，废水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五、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号），针对公司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05月13日印发。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F	0	0	2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法定住址： 象山县新华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胡柳
委托代理人： 江耀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25002962641P
联系人： 潘瑶 电话： 0574-65723830
传真： 0574-65766651 电子信箱： xshbpwqjy@163.com
通讯地址： 象山县新华路191号 编码： 315700

乙方（受让方）：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陆培峰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7805253019
委托代理人： 乐雪娜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8402252824
联系人： 陆培峰 电话： 13065880911
电子信箱： nbmrong@126.com 编码： 3157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和价格：

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竞得价 14500 元/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竞得价 7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0.224 吨/年，竞得价 38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0.28 吨/年，竞得价 3500 元/吨·年。出让期限 5 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伍拾捌元伍角整（¥：10458.5）元整。

2. 受让项目名称：易森(宁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

第二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同时缴纳省交易系统软件服务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三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



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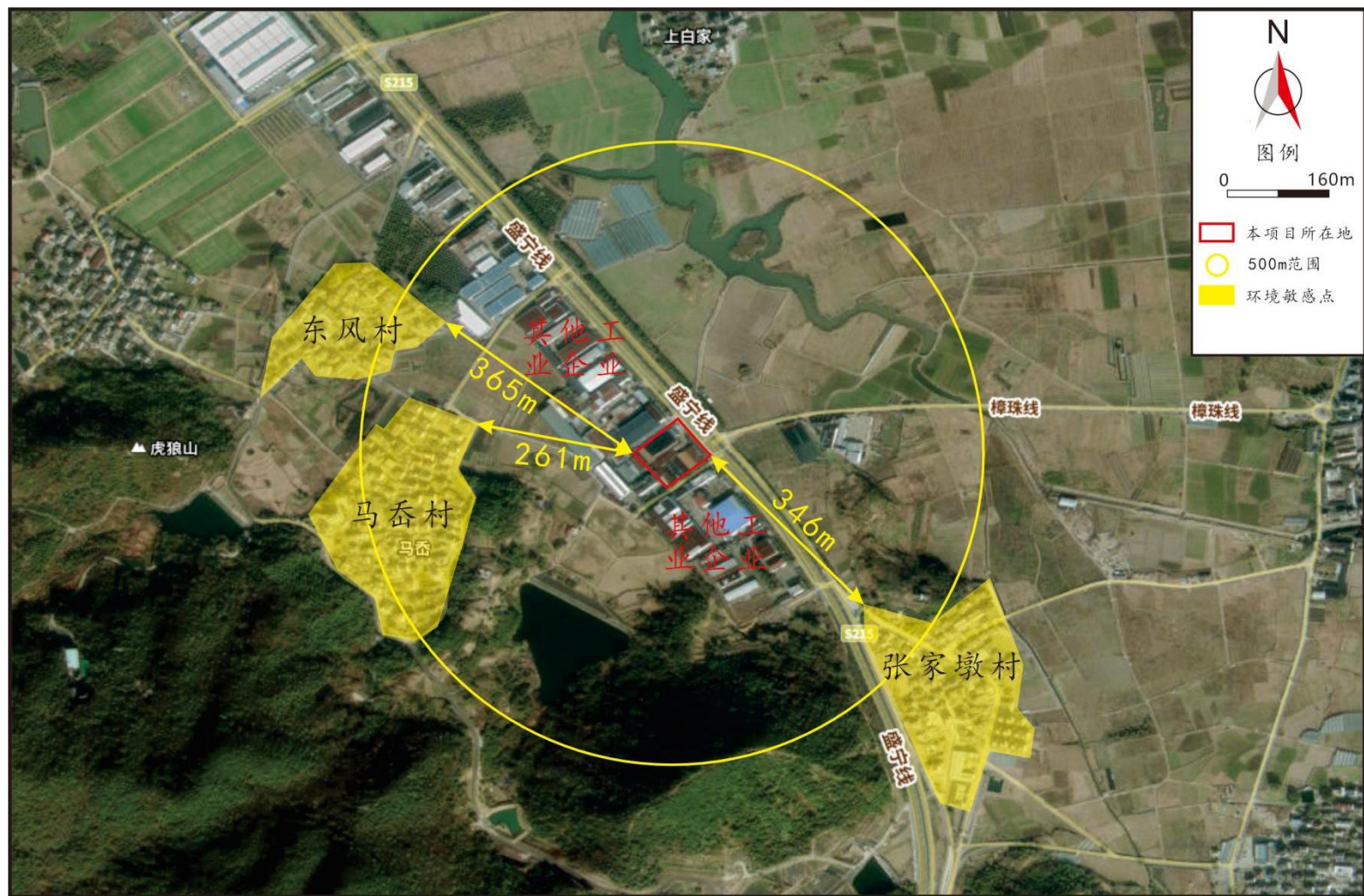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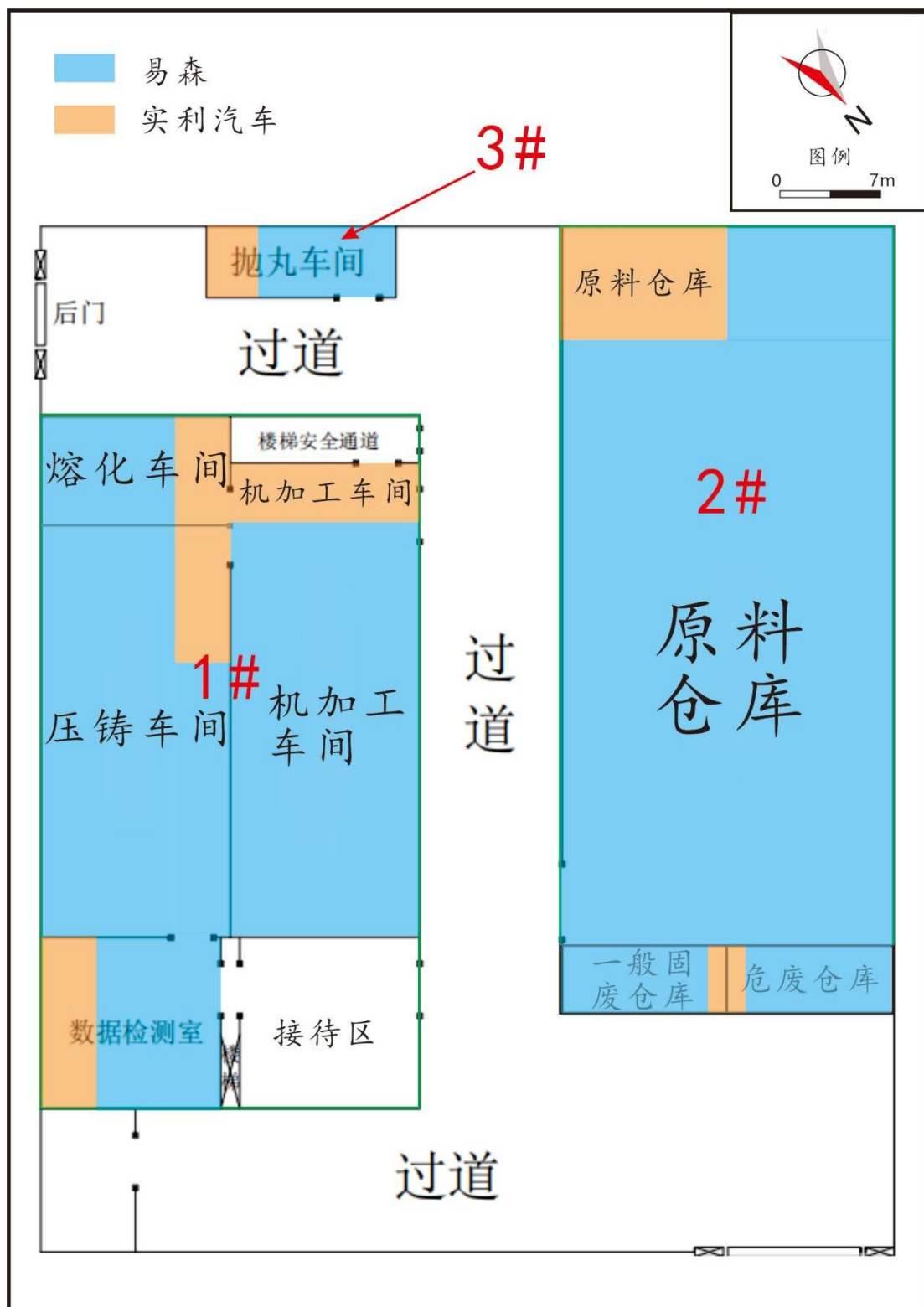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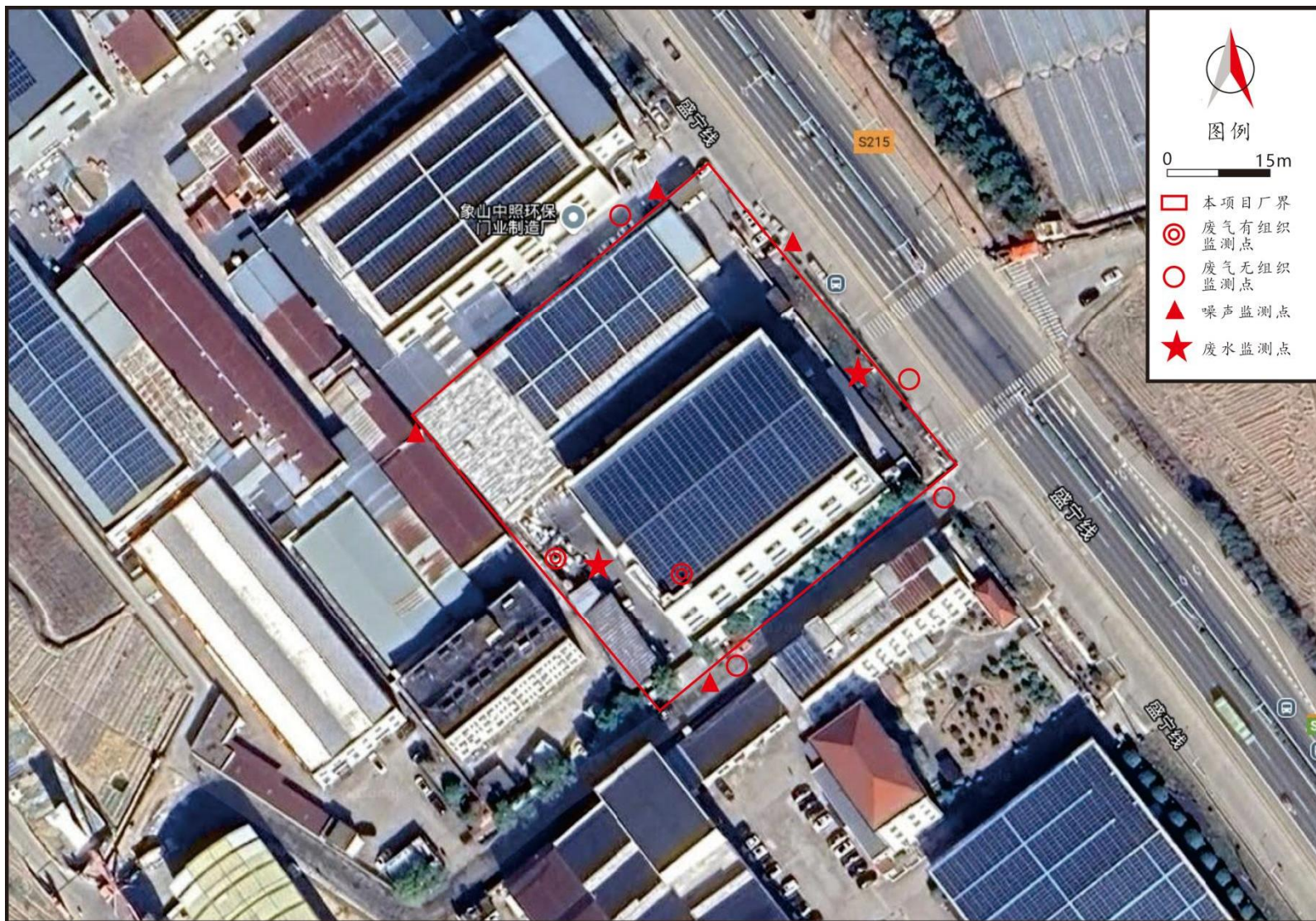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果敢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完成投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2025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5 年 5 月，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5 月 16 日，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查，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废气设备的使用与治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中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需相应整改。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熔化、压铸成型、脱模、精加工、清洗、抛丸、抛光等，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年工作 300 天，白班 12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5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浙象环许[2024]26 号）；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并进行调试运行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同时本项目涉及压铸工艺，对照“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申领类型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225MA2KN3NT6G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8.2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DA001 排气筒高度环评中要求为 15m，实际加高到 20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保温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抛光废气、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压铸机冷却循环水、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排空一次，排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冷却循环废水、除尘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设计处理规模为 $2\text{m}^3/2\text{h}$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视堆放情况不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分处理；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铝合金锭制造厂再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铝灰、铝

灰渣、废金属滤网、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导轨油、油泥、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企业设有 1 个 4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个 4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已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淋等“六防”措施。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YXE24120603）。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 月 8 日、9 日），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抛光抛丸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1月8日、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1月8日、9日),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月8日、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

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易森（宁波）机械有限公司

